**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**

**关于做好2017年度新疆分院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引进计划西部青年学者立项申报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所、台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新疆分院2017年度西部青年学者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遴选条件

１．“西部青年学者”Ａ类（院内）项目用于支持研究所、台优秀青年人才及其团队在墨玉县开展科研工作；“西部青年学者”Ｂ类项目支持优秀博士毕业生到研究所工作，对围绕墨玉县开展的研究项目，或者围绕新疆分院驻村工作队开展的研究项目进行优先支持。

２．“西部青年学者”Ａ类（院内）为用人单位正式职工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学者，研究项目应符合研究所“一三五”规划的重要方向；Ｂ类为到用人单位工作的２０１6年毕业博士（含博士后）。

二、经费支持与日常管理

１．中科院支持“西部青年学者”Ａ类（院内）项目人才专项经费５０万元，主要用于科研费用、小型仪器购置、人员费用和访问交流；支持Ｂ类项目支持经费4０万元，主要用于科研费用、人员费用和访问交流。

２．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由用人单位推荐至新疆分院，新疆分院组织专家评审后报人事局，由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。

三、需提交材料及相关要求

１．请各用人单位提前准备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申请材料，于2017年8月7日前报送新疆分院。

2. 申请材料包括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立项报告（附件2）、2017年度“西部青年学者”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以上材料中，附件1、2需纸质件各16份，其中3份原件，在材料右上角标注“原件”，附件2双面打印。

（三）申请表、立项报告封皮用白色铜版纸，并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．“西部青年学者”项目其他遴选条件和管理办法，请参考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（科发人字〔2015〕77号，附件4）和《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加强院级人才计划管理的通知》（科发人函字〔2015〕６１号，附件5）。

2.联系人：鹿娟娟

电 话：0991-3835430,13899835602

邮 箱:lujuan @ms.xjb.ac.cn

附件：

１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申请表》

2.“西部青年学者”立项报告

3.2016年度“西部青年学者”信息汇总表

4.《中国科学院“西部之光”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

5.《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加强院级人才计划管理的通知》

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

2017年7月22日